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
责。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 公司章程》”）、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 “ 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
并且形成讨论意见。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
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
门会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y삢芑䘅؊ጏ搀秀ꊂ酆他口头y삢舤攚䢀
 。 焜ꁃ鈖鐈昀ص，
㴋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䇂摤꓁芞Ö蘀䋤䀀Տ头y삢芑䘅؊ጌ텀（
、
䀀研⽤ઓ
㇄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部前分㪼以立董ඁ䕐䏐٪议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
⸮驁�㼿
，ᒖ䵄委ᢃ者其独立董׌ඁ䕐ꊀ
。
需㇄ 公非独立董及高级事管⓪ઃ㧺ì舻鎟ꐝ닒艎ꂨ㌊Ἀ䜔唩ᰰךּ錂저
，
，
独立董人ઃTꓧ舭ၒ폩肫쇗,耀。
 㞝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部通半不独立议从䀀独立议从䒤剠ꯀ
按条䒤亠捐혁柁퓱董捓狐혁柁싓Ȁ
， Ԛ独立董¡脩厤䨄묙퐀

一名代表主持。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应当采取记名
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应当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行使：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可根据
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的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
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至少载明会议召
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独立董事出席和受托出席
情况；会议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独立董事发言要点（如有）等。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认。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授权委
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档案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
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参与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管
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
专门会议前提供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运营情况、所议事项基本情况资料
及需作出决策判断的必要资料）和信息，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
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
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
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
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 公司章程》、
ю㖛ᕧ䑔䀸ӓˋ䅁偘쀀条件က ，က、及法律法规က
、
及公司㇀ 公司章程
及独立董事က工作က 本制度က
及法律法规ቾ▮ 
第十
四条
 
ਐɅᕄ褅㐁㑰Ƀ㌅	切法律法规Ꮾ쳖䫠 
、
、第十
六条#»#?ô>ìÍ® 会议组织က